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6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九届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副董事长黄卫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朱年红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张毅、独立董事周友苏、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推选杜江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与黄卫先生同为公司副董事长。杜江林先生持有同本而董席,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名唐英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而董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唐英凯先生履历等资料,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会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产生,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简历  
1.杜江林:男,197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长期深耕工程建设及企业经营领域,曾深度参与多个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具备深厚的工程建设专业背景和管理经验。历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目前,杜江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唐英凯:男,1970年1月生,群众,博士研究生,长期从事公司金融与资本战略研究工作,曾任交通银行证券银行部高级经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唐英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5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56,808.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羊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张毅、独立董事周友苏、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黄卫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21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八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483.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悦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程建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21,487,853	99,979	19.235	0.0158	6,058	0.005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21,487,853	99,979	19.235	0.0158	6,058	0.005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21,487,853	99,979	19.235	0.0158	6,058	0.0051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21,487,853	99,979	19.235	0.0158	6,058	0.005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121,487,853	99,979	19.235	0.0158	6,058	0.0051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号

##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余额。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份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0,000,0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0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48,00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份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0000股。  
[注]:根据优先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6,000,000股。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  
四、本次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于2026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记(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东账户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355,793,790	99,9816	781,061	0.0122	383,200	0.0062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355,696,690	99,9815	757,961	0.0119	413,400	0.006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356,400,385	99,9926	364,866	0.0057	102,800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356,502,885	99,9942	258,326	0.0040	106,840	0.0018		

5.议案名称:《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355,618,090	99,9803	823,461	0.0129	426,500	0.0068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6,356,342,945	99,9917	409,026	0.0064	116,080	0.00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杜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39,217,527 99.73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杜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30,716 85.376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与审议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龚星雨、田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根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福路288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黄斌因公出差线上参会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宇星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8名董事、1名非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9,44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97%,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6,859,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87,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2%。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713,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议见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1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07%;反对9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6%;弃权1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82%;反对9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01%;弃权1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7%。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8%;反对9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4%;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59%;反对9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55%;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6%。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2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2%;反对9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2%;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01%;反对9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74%;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5%。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0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88%;反对9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7%;弃权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654%;反对9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652%;弃权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4%。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78%;反对9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32%;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278%;反对9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32%;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9%。  
关联股东云南信托-招信智富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沈贤峰先生、张宇星先生、沈保卫先生、费新南先生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392,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67%;反对9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9%;弃权1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9,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100%;反对9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29%;弃权1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1%。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389,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0%;反对9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69%;弃权1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56,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319%;反对9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29%;弃权1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2%。  
该事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逐项审议通过《202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议案》  
8.01.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与智动力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4,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21%;反对9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66%;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6,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58%;反对9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51%;弃权1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5%。  
关联股东云南信托-招信智富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  
8.02.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与赛铂坦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88%;反对9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88%;弃权1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304%;反对9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77%;弃权1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87%。  
关联股东云南信托-招信智富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  
8.03.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与天重重新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3,554,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64%;反对9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27%;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6,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58%;反对9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54%;弃权1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7%。  
关联股东云南信托-招信智富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  
8.04.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与辰安安奇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2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0%;反对9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3%;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35%;反对9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24.3104%;弃权13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60%。  
关联股东沈贤峰先生回避表决。  
8.05.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与MES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02,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21%;反对9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6%;弃权1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7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58%;反对90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97%;弃权1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4%。  
关联股东HUA RUN JIE先生回避表决。  
8.06.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与欧瑞德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05,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90%;反对9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7%;弃权1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35%;反对9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51%;弃权13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4%。  
8.07.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与欣奇循环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0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7%;反对9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2%;弃权1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2,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735%;反对9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051%;弃权1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3%。  
8.08.审议通过《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与优奇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1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6%;反对8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4%;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148%;反对8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43%;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9%。  
关联股东HUA RUN JIE先生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24,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2%;反对8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9%;弃权1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1,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798%;反对8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27%;弃权1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6%。  
10.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394,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86%;反对9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2%;弃权1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6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665%;反对9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27%;弃权1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尹明、辛黄华列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福路288号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黄斌因公出差线上参会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宇星主持本次会议。  
公司8名董事、1名非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9,44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97%,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6,859,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2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87,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2%。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8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713,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议见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1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07%;反对9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6%;弃权1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182%;反对9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01%;弃权1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7%。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无需审议。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8%;反对9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4%;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2,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59%;反对9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55%;弃权1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6%。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2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52%;反对9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2%;弃权1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90,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01%;反对